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23號 委員提案第18703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6人，為落實國會議長議事中立暨深化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功能，爰擬具「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」第三條、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有效發揮委員會審查功能，平衡各委員會審查職權，搭配立法院組織法及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，將現行立法院各委員會從8個提高至12個，立法院各委員會席次人數配合調整。
- 二、落實國會議長議事中立，配合院長協商事項限縮，回復預算案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，議案中有關預算案之黨團協商，由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負責召集。

提案人：段宜康

連署人：李昆澤 林俊憲 陳賴素美 江永昌 鄭麗君

尤美女 李應元 余宛如 鍾孔炤 蔡適應

王榮璋 蔡易餘 鄭運鵬 Kolas Yotaka

李俊俔

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、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
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三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席次至少為 <u>八席</u> ，最高不得超過 <u>十席</u> 。	第三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席次至少為十三席，最高不得超過十五席。	配合立法院調整為十二個常設委員會，各委員會席次隨同更動。
第十七條 <u>預算案之審查，召開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時，以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。</u>	第十七條 刪除	回復預算案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，俾議案中有關預算案之黨團協商得由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負責召集。
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，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。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施行。 本法 <u>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修正之條文，自立法院第○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。</u>	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，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。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施行。	明訂施行日。